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九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	每一農（漁）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，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